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澄清公告

**有關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提出收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之要約代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要約人」)與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有關要約之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之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本應於綜合文件內披露，但因無心之失而被遺漏。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額外披露

要約人謹此補充綜合文件附錄四第IV-1及IV-2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項下之以下額外披露：

收購守則附表I第1段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第1段，要約人確認及澄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貸款融通項下涉及質押股份之抵押安排外，概無依據要約取得之證券將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收購守則附表I第32段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第32段，要約人確認及澄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及貸款融通項下涉及質押股份之抵押安排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3段所述類別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有關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綜合文件所載一切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唯一董事

梁衛明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衛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

* 僅供識別